

國立臺灣大學 _____ 學院(中心) _____ 年 8 月 提請升等 教師 研究人員 名單

112.10.23修

【請依教授(研究員)、副教授(副研究員)、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等級及各等級推薦順序排列繕打】

編號	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	現職	擬升等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	到校年月	最高學歷(註明畢業學校、科系及畢業年月)	經歷(填寫與升等有關之經歷及起迄年月)	年資(前一等級至擬升等級)	現職教師資格審定起資年月(研究人員免填)	升等適用條款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)	是否通過評鑑	向系(科)所教評會申請升等時,是否實際在校任教授課或研究	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審查結果	學院(中心)審查結果
範例	○○學系	助理教授	副教授	王○○	66.02	105.08	美國哈佛大學○○系博士(101.06)	1.國立○○大學助理教授102.02-105.07 2.本校○○系助理教授105.08迄今	07.06	102.02	第17條第2款	是	是	經提 年 月 日第 次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。主管簽章：	1.經提 年 月 日本院(中心)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。 2.本學年度升等特設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推薦人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_____ 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 (教師姓名)使用是類名額。
1														經提 年 月 日第 次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。主管簽章：	院長簽章：
2														經提 年 月 日第 次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。主管簽章：	
3														經提 年 月 日第 次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。主管簽章：	
4														經提 年 月 日第 次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。主管簽章：	
5														經提 年 月 日第 次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。主管簽章：	

備註：請各學院(中心)填妥1份，併升等資料送人事室。